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董事会			
提议理由：公司目前股本相对较小，预计未来公司盈利预期较好，并且公司资本公积金充足，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持续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及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	15
分配总额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374,67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562,005,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936,675,000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权益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考虑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等因素前提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 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 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资本公积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5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585,555.92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相关公积金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分配利润为 499,105,302.30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334,145,839.49 元。基于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 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权益分配预案, 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 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 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无持股变动情况。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 公司尚未收到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拟在未来 6 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 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利润分配方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 公司总股本将由 374,670,000 股增加至 936,675,000 股, 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将同比摊薄。

2、截至本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 6 个月, 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的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说明

在该事项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